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强先生、曾亚敏女士,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慧兰女士、周俊先生、王莉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慧兰女士、周俊先生、王莉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慧兰女士、周俊先生、王莉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强先生、曾亚敏女士,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慧兰女士、周俊先生、王莉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慧兰女士、周俊先生、王莉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7,173,202.54	26,566,154,991.5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9,663,605.67	1,334,654,953.1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629,524.58	2,158,179,146.3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11	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9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7.85	增加1.9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8,682,459.44	7,775,126,351.85	19.06
总资产(元)	15,154,145,947.98	14,409,201,726.96	5.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7,173,202.54	26,566,154,991.5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9,663,605.67	1,334,654,953.1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629,524.58	2,158,179,146.3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11	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9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7.85	增加1.9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8,682,459.44	7,775,126,351.85	19.06
总资产(元)	15,154,145,947.98	14,409,201,726.96	5.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7,173,202.54	26,566,154,991.5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9,663,605.67	1,334,654,953.1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629,524.58	2,158,179,146.3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11	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9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7.85	增加1.9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8,682,459.44	7,775,126,351.85	19.06
总资产(元)	15,154,145,947.98	14,409,201,726.96	5.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元。  
2. 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以2024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80,000,000.00元(含税),除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基金份额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8317元/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持续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决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决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的目的和背景  
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战略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零碳”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值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持续提升。  
2. 回购计划  
(1)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公司整体价值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股价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拟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次回购)的方案。  
(2)回购的资金来源:综合考量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  
(3)通过持续的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31元/股。  
5. 回购数量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作出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进度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回购价格的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31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如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如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资金。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31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和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245,213	0.81%	20,000,000	7,867,820	1.21%	30,000,000	4.62%	30,0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总股本数量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649,258,038股计算。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前或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股份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授权有关机构(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条件、股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实施策略、调整或者停止本次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项账户及相关事项;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有必需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拟回购“九丰”A股“1”累计转股新增股份14,016,526股,同时,公司将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348,500股,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上述变动,上述回购“九丰”A股“1”累计转股新增股份14,016,526股,注记资本金632,893,012元增加至649,258,038元。基于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	780,000,000.00	433,991,431.20	185,611,183.20
回购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1,089,923,387.25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及未派现金红利(元)	652,850,661.49	652,850,661.49	652,850,66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5.00%	5.00%	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元)	1,359,833,907.40	1,359,833,907.40	1,359,833,90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回购资金总额(元)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现金分红占回购资金比例(%)	102.92	102.92	102.92
是否触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要求的可能实施其他情形	否	否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不存在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 780,000,000.00 433,991,431.20 185,611,183.20  
回购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1,089,923,387.25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及未派现金红利(元) 652,850,661.49 652,850,661.49 652,850,66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5.00% 5.00% 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元) 1,359,833,907.40 1,359,833,907.40 1,359,833,90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回购资金总额(元)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1,399,602,604.00  
现金分红占回购资金比例(%) 102.92 102.92 102.92  
是否触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要求的可能实施其他情形 否 否 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暨董事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主席曹克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7,173,202.54	26,566,154,991.5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623,319.88	1,305,894,015.0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9,663,605.67	1,334,654,953.1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629,524.58	2,158,179,146.3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11	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9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7.85	增加1.9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8,682,459.44	7,775,126,351.85	19.06
总资产(元)	15,154,145,947.98	14,409,201,726.96	5.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为中国